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 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 2019-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07.9337万股的回购注销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90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上述共计7,079,337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161,856元减少至人民币1,492,082,519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